

黎明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

學校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電 話：(02)2909-7811

黎明技術學院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	平衡表	6	
五、	收支餘絀表	7	
六、	現金流量表	8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	收入明細表	10	
九、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1	
十、	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會計政策變動	12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18	
	(七)關係人交易	18-20	
	(八)質押之資產	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0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十一)其他	21	
十一、	財務報告檢查表	22-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黎明技術學院 公鑒：

查核意見

黎明技術學院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黎明技術學院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黎明技術學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黎明技術學院一一〇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之存在與權利

近年少子化衝擊使學校學生人數持續下滑，為確保學校財產未遭不當動用，因此將不動產之存在與權利列為本學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具截至平衡表日之土地及建物謄本，查明不動產產權是否歸學校所有，並複核是否有任何提供擔保或抵押之不動產。如因受法令限制致暫時無法以學校名義登記產權時，查明學校是否設定保全措施。
2. 實地盤點不動產。
3. 取得一一〇學年度董事會會議記錄，查明是否有關於不動產處分或抵押等事項。如發生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

4. 檢查總分類帳中是否有支付代書之費用或土地增值稅，如有，查明支付之理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黎明技術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黎明技術學院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黎明技術學院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黎明技術學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黎明技術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黎明技術學院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黎明技術學院一一〇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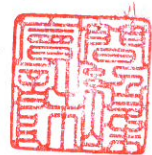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天賜



柯明志 呂山峯



核准文號：前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
(一)第 2417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6157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黎明技術學院
平衡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	110年7月31日	%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	110年7月31日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註六(一))	\$209,790	0.02	\$200,380	0.02	應付款項(註六(七))	\$30,338,270	2.88	\$21,376,319	2.03
銀行存款(註六(二))	285,050,569	27.10	229,578,493	21.82	預收款項(註六(八)、七)	46,746,486	4.45	42,042,849	4.00
應收款項(註六(三))	20,565,789	1.96	16,091,734	1.53	代收款項	5,560,666	0.53	3,597,824	0.34
預付款項	5,405,428	0.51	4,281,445	0.41	小 計	82,645,422	7.86	67,016,992	6.37
小 計	311,231,576	29.59	250,152,052	23.78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其他負債				
特種基金(註六(四))	146,217	0.01	107,592	0.01	存入保證金	5,542,592	0.52	6,688,635	0.64
小 計	146,217	0.01	107,592	0.01	應付代管資產	1,218,759	0.12	1,617,815	0.1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註六(五))					小 計	6,761,351	0.64	8,306,450	0.79
土 地	17,529,312	1.67	17,529,312	1.67	負債小計	89,406,773	8.50	75,323,442	7.16
土地改良物	129,236,545	12.29	128,891,545	12.25					
房屋及建築	1,031,219,827	98.04	1,029,657,701	97.90	權益基金及餘絀				
機械儀器及設備	305,924,797	29.09	314,319,406	29.88	權益基金(註六(九))				
圖書及博物	70,161,450	6.67	68,220,062	6.4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46,217	0.01	107,592	0.01
其他設備	73,904,073	7.03	70,454,249	6.7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58,417,333	81.62	863,562,213	82.11
購建中營運資產	14,388,967	1.37	18,238,967	1.73	小 計	858,563,550	81.63	863,669,805	82.12
成本合計	1,642,364,971	156.16	1,647,311,242	156.62					
累計折舊總額	(913,389,284)	(86.84)	(850,696,304)	(80.88)	餘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728,975,687	69.32	796,614,938	75.74	累積餘絀(註六(十))	103,801,375	9.87	112,780,864	10.72
無形資產(註六(六))					小 計	103,801,375	9.87	112,780,864	10.72
電腦軟體	48,777,361	4.63	39,256,941	3.73	權益基金及餘絀小計	962,364,925	91.50	976,450,669	92.84
累計攤銷總額	(38,648,902)	(3.67)	(36,426,227)	(3.46)					
無形資產淨額	10,128,459	0.96	2,830,714	0.27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71,000	0.01	451,000	0.04					
代管資產	1,218,759	0.11	1,617,815	0.16					
小 計	1,289,759	0.12	2,068,815	0.20					
合 計	\$1,051,771,698	100.00	\$1,051,774,111	100.00	合 計	\$1,051,771,698	100.00	\$1,051,774,111	100.00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黎明技術學院
收支餘絀表
一一〇及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403,339,922	70.12	\$406,352,300	66.71
推廣教育收入	1,739,885	0.30	2,917,246	0.48
產學合作收入(註七)	13,096,302	2.28	19,829,269	3.2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7,699	0.00	43,548	0.01
補助及受贈收入(註七)	131,784,603	22.91	155,641,276	25.55
財務收入	937,009	0.16	662,514	0.11
其他收入	24,354,126	4.23	23,600,871	3.88
合 計	575,279,546	100.00	609,047,024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註七)	1,667,713	0.29	1,528,780	0.25
行政管理支出(註七)	116,936,181	20.33	114,060,868	18.7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註七)	377,345,533	65.60	386,017,776	63.38
獎助學金支出	68,526,585	11.91	73,045,179	11.99
推廣教育支出	1,431,664	0.25	1,465,955	0.24
產學合作支出	12,740,310	2.21	19,853,750	3.2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5,560	0.00	185,400	0.03
其他支出	10,691,744	1.86	9,302,961	1.53
合 計	589,365,290	102.45	605,460,669	99.41
本期餘絀	(\$14,085,744)	(2.45)	\$3,586,355	0.5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黎明技術學院
現金流量表
一一〇及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4,085,744)	\$3,586,355
利息股利之調整	(937,009)	(662,51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調整項目	(15,022,753)	2,923,84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7,839,261	89,508,84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37,125)	(2,189)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598,038)	(2,262,34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3,420,725	(10,253,21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0,502,070	79,914,932
收取利息	937,009	662,51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1,439,079	80,577,44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0	710,00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200,000	100,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1,988,272)	(36,125,856)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986,120)	(582,02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6,774,392)	(35,897,8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50,155,189	67,920,39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372,645	2,068,216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8,192,347)	(66,382,36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518,688)	(2,261,00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16,799	1,345,24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55,481,486	46,024,81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29,778,873	183,754,06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85,260,359	\$229,778,8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黎明技術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一一〇及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109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403,339,922	70.10	\$406,352,300	68.07
推廣教育收入	1,739,885	0.30	2,917,246	0.49
產學合作收入	13,096,302	2.28	19,829,269	3.3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7,699	0.01	43,548	0.01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1,784,603	22.90	155,641,276	26.07
財務收入	937,009	0.16	662,514	0.11
其他收入	24,354,126	4.23	23,600,871	3.9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37,125)	(0.02)	(2,189)	0.00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29,582	0.04	(12,055,259)	(2.0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575,372,003</u>	<u>100.00</u>	<u>596,989,576</u>	<u>100.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667,713	0.29	1,528,780	0.26
行政管理支出	116,936,181	20.32	114,060,868	19.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77,345,533	65.58	386,017,776	64.66
獎助學金支出	68,526,585	11.91	73,045,179	12.24
推廣教育支出	1,431,664	0.25	1,465,955	0.24
產學合作支出	12,740,310	2.22	19,853,750	3.3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5,560	0.01	185,400	0.03
其他支出	10,691,744	1.86	9,302,961	1.5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7,839,261)	(15.27)	(89,508,842)	(14.99)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7,593,105)	(1.32)	460,303	0.08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493,932,924</u>	<u>85.85</u>	<u>516,412,130</u>	<u>86.50</u>
經常門現金餘絀	81,439,079	14.15	80,577,446	13.50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0	0.00	710,000	0.1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954,962	2.25	23,269,604	3.90
圖書及博物	1,912,994	0.33	1,551,667	0.26
其他設備	3,665,631	0.63	988,512	0.16
預付設備款	450,000	0.08	1,060,000	0.18
電腦軟體	4,986,120	0.87	582,020	0.1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23,969,707</u>	<u>4.16</u>	<u>27,451,803</u>	<u>4.60</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7,469,372	9.99	53,835,643	9.0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2,464,685	0.43	8,716,073	1.46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540,000	0.09	540,000	0.0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u>3,004,685</u>	<u>0.52</u>	<u>9,256,073</u>	<u>1.55</u>
本期現金餘絀	<u>\$54,464,687</u>	<u>9.47</u>	<u>\$44,579,570</u>	<u>7.47</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黎明技術學院
收入明細表
一一〇及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各項收入%	109學年度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306,492,655	53.28	\$308,434,512	50.64
雜費收入	93,505,467	16.25	94,768,434	15.56
實習實驗費收入	3,341,800	0.59	3,149,354	0.52
學雜費收入合計	<u>403,339,922</u>	<u>70.12</u>	<u>406,352,300</u>	<u>66.72</u>
推廣教育收入	<u>1,739,885</u>	<u>0.30</u>	<u>2,917,246</u>	<u>0.48</u>
產學合作收入(註七)	<u>13,096,302</u>	<u>2.28</u>	<u>19,829,269</u>	<u>3.26</u>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u>27,699</u>	<u>0.00</u>	<u>43,548</u>	<u>0.01</u>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09,675,485	19.07	110,242,128	18.10
受贈收入(註七)	22,109,118	3.84	45,399,148	7.45
補助及受贈收入合計	<u>131,784,603</u>	<u>22.91</u>	<u>155,641,276</u>	<u>25.55</u>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936,984	0.16	660,325	0.11
基金收益	25	0.00	2,189	0.00
財務收入合計	<u>937,009</u>	<u>0.16</u>	<u>662,514</u>	<u>0.11</u>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3,948,186	0.69	2,454,083	0.40
住宿費收入	10,742,300	1.87	10,327,300	1.69
雜項收入	9,663,640	1.67	10,819,488	1.78
其他收入合計	<u>24,354,126</u>	<u>4.23</u>	<u>23,600,871</u>	<u>3.87</u>
各項收入總計	<u>\$575,279,546</u>	<u>100.00</u>	<u>\$609,047,024</u>	<u>100.00</u>

黎明技術學院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一一〇及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各項支出%	109學年度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註七)	\$1,416,392	0.24	\$1,167,544	0.19
業務費	95,091	0.02	136,236	0.02
退休撫卹費	76,230	0.01	0	0.00
出席及交通費(註七)	80,000	0.01	225,000	0.04
董事會支出合計	<u>1,667,713</u>	<u>0.28</u>	<u>1,528,780</u>	<u>0.25</u>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50,957,458	8.64	49,025,878	8.10
業務費(註七)	31,397,132	5.33	30,081,923	4.97
維護費	3,536,477	0.60	3,170,758	0.52
退休撫卹費	3,306,664	0.56	3,123,212	0.52
折舊及攤銷	27,738,450	4.71	28,659,097	4.73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u>116,936,181</u>	<u>19.84</u>	<u>114,060,868</u>	<u>18.84</u>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248,558,753	42.17	257,404,278	42.51
業務費(註七)	56,900,082	9.66	56,240,436	9.29
維護費	2,309,700	0.39	2,573,994	0.43
退休撫卹費	12,971,981	2.21	12,683,489	2.10
折舊及攤銷	56,605,017	9.60	57,115,579	9.4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合計	<u>377,345,533</u>	<u>64.03</u>	<u>386,017,776</u>	<u>63.76</u>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20,946,799	3.56	30,873,131	5.10
助學金支出	47,579,786	8.07	42,172,048	6.97
獎助學金支出合計	<u>68,526,585</u>	<u>11.63</u>	<u>73,045,179</u>	<u>12.07</u>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660,110	0.11	718,497	0.12
業務費	771,554	0.13	747,458	0.12
推廣教育支出合計	<u>1,431,664</u>	<u>0.24</u>	<u>1,465,955</u>	<u>0.24</u>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8,938,804	1.52	12,315,813	2.03
業務費	3,801,506	0.64	7,537,937	1.25
產學合作支出合計	<u>12,740,310</u>	<u>2.16</u>	<u>19,853,750</u>	<u>3.28</u>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u>25,560</u>	<u>0.01</u>	<u>185,400</u>	<u>0.03</u>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4,124,211	0.70	3,104,953	0.51
財產交易短絀	3,397,294	0.57	3,531,766	0.58
超額年金給付	3,170,239	0.54	2,548,642	0.42
雜項支出	0	0.00	117,600	0.02
其他支出合計	<u>10,691,744</u>	<u>1.81</u>	<u>9,302,961</u>	<u>1.53</u>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u>\$589,365,290</u>	<u>100.00</u>	<u>\$605,460,669</u>	<u>100.00</u>

黎明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一一〇及一〇九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58 年 6 月 12 日奉教育部 58 專字第 11392 號函核准設立，原名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其後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台(九一)技(二)字第 91082553 號函核准改制為黎明技術學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1年11月8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並採用應計基礎入帳。

(二)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

回者，則予以轉銷。

(五)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係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該項經費之核計，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且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分，則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存放，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不得移作他用。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購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4~40 年，房屋及建築 3~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20 年，其他設備 3~20 年。
3. 經核准報廢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八)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12 年。

(九)代管資產

係產學合作計畫所購置之財產，本項目貸方相對應項目為「應付代管資產」。

(十)權益基金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餘額為「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4.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十一) 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十二) 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 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十三)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

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截至民國111年7月31日止，本校評估未具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學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明細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零用金	\$200,000	\$200,000
庫存現金	9,790	380
合計	\$209,790	\$200,380

(二)銀行存款

明細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42,813,067	\$75,622,657
活期存款	26,957,502	1,465,836
定期存款	215,280,000	152,490,000
合計	\$285,050,569	\$229,578,493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應收款項

明細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0	\$10,200
應收學雜費	14,802,605	13,552,160
其他應收款	5,763,184	2,529,374
減：備抵呆帳	(0)	(0)
淨額	\$20,565,789	\$16,091,734

上述應收款項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四)特種基金

明細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67,544	\$67,544
張炳榮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	40,000	4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38,673	48
合計	\$146,217	\$107,592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0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土 地	\$17,529,312	\$0	\$0	\$0	\$17,529,312
土地改良物	128,891,545	345,000	0	0	129,236,545
房屋及建築	1,029,657,701	2,317,856	755,730	0	1,031,219,82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4,319,406	12,165,712	20,560,321	0	305,924,797
圖書及博物	68,220,062	1,941,388	0	0	70,161,450
其他設備	70,454,249	4,653,179	1,203,355	0	73,904,073
購建中營運資產	18,238,967	990,000	0	(4,840,000)	14,388,967
	<u>1,647,311,242</u>	<u>\$22,413,135</u>	<u>\$22,519,406</u>	<u>(\$4,840,000)</u>	<u>1,642,364,971</u>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93,366,083	\$4,603,313	\$0	\$0	97,969,396
房屋及建築	523,570,021	47,658,038	629,775	0	570,598,28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9,387,723	25,175,877	17,476,669	0	197,086,931
其他設備	44,372,477	4,377,864	1,015,668	0	47,734,673
	<u>850,696,304</u>	<u>\$81,815,092</u>	<u>\$19,122,112</u>	<u>\$0</u>	<u>913,389,284</u>
淨 額	<u>\$796,614,938</u>				<u>\$728,975,687</u>

	109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土 地	\$17,529,312	\$0	\$0	\$0	\$17,529,312
土地改良物	128,891,545	0	0	0	128,891,545
房屋及建築	1,029,863,175	2,514,605	2,720,079	0	1,029,657,7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302,341,690	24,263,314	12,285,598	0	314,319,406
圖書及博物	66,668,395	1,551,667	0	0	68,220,062
其他設備	71,126,799	975,946	1,648,496	0	70,454,249
購建中營運資產	16,756,567	1,600,000	0	(117,600)	18,238,967
	<u>1,633,177,483</u>	<u>\$30,905,532</u>	<u>\$16,654,173</u>	<u>(\$117,600)</u>	<u>1,647,311,242</u>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88,652,189	\$4,713,894	\$0	\$0	93,366,083
房屋及建築	475,799,324	48,658,752	888,055	0	523,570,02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4,544,387	25,306,729	10,463,393	0	189,387,723
其他設備	41,072,657	4,369,502	1,069,682	0	44,372,477
	<u>780,068,557</u>	<u>\$83,048,877</u>	<u>\$12,421,130</u>	<u>\$0</u>	<u>850,696,304</u>
淨 額	<u>\$853,108,926</u>				<u>\$796,614,938</u>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 456,139,436 元及 463,594,825 元。
2. 本校原帳列購建中營運資產之無障礙電梯設計監造支出 117,600 元，因故解約，於 109 學年度沖轉至雜項支出。
3. 本校座落於泰山區大窠坑橫窠子小段 0072 地號（原地號 0013）之土地於受贈前曾設定地上權予個人，因贈與人辦理塗銷即已過世，依法應由繼承人簽字辦理，惟部分繼承人已移居國外，暫時無法辦理塗銷該地上權設定，本校現已委請律師辦理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民事訴訟案。
4.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除註 3 之情形外，未提供任何質、抵押擔保。

(六)無形資產

		110 學年度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39,256,941	\$4,986,120	\$305,700	\$4,840,000	\$48,777,36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6,426,227	\$2,528,375	\$305,700	\$0	38,648,902	
淨 額	\$2,830,714				\$10,128,459	

		109 學年度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40,437,566	\$556,020	\$1,736,645	\$0	\$39,256,94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5,428,350	\$2,725,799	\$1,727,922	\$0	36,426,227	
淨 額	\$5,009,216				\$2,830,714	

(七)應付款項

明 細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應付人事費	\$1,620,624	\$2,741,374
應付勞健保費	4,099,127	4,115,795
應付業務費	8,382,474	3,438,294
應付修繕費	2,261,076	1,419,68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84,567	3,939,704
其他應付款項	9,790,402	5,721,468
合 計	\$30,338,270	\$21,376,319

(八)預收款項

明 細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	\$41,553,434	\$35,271,878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4,062,663	4,017,166
其他預收款項	1,130,389	2,753,805
合 計	\$46,746,486	\$42,042,849

(九)權益基金

1. 110 及 109 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10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107,592	\$304,419,759	\$559,142,454	\$863,669,805	
特種基金增(減)數	38,625	0	0	38,625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0	44,579,570	0	44,579,570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0	(49,724,450)	(49,724,450)	
期末餘額	\$146,217	\$348,999,329	\$509,418,004	\$858,563,550	

109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190,203	\$258,287,223	\$611,832,519	\$870,309,945
特種基金增(減)數	(82,611)	0	0	(82,611)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0	46,132,536	0	46,132,536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0	(52,690,065)	(52,690,065)
期末餘額	\$107,592	\$304,419,759	\$559,142,454	\$863,669,805

2. 本校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109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1,668,396,760 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係以財產總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十) 累積餘絀

摘 要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12,780,864	\$102,554,369
± 本期餘絀	(14,085,744)	3,586,355
±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49,724,450	52,690,065
±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44,579,570)	(46,132,536)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	0	82,611
- 撥充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8,625)	0
＝期末餘額	\$103,801,375	\$112,780,864

(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44,579,570	\$46,132,53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學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許耀基	董事、監察人
許炳崑	董事、監察人
許耀堂	董事、監察人
邱一標	董事、監察人
新浩建設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監察人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相同之法人
永錡加油站(股)公司	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負責人)之法人
永錡大安加油站(股)公司	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負責人)之法人
永錡中正加油站(股)公司	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負責人)之法人
永錡保安加油站(股)公司	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負責人)之法人
永錡彭厝加油站(股)公司	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負責人)之法人
永錡開發(股)公司	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負責人)之法人
成錡建設(股)公司	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負責人)之法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樹人高級家事商業學校	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負責人)之法人
寶泉營造有限公司	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負責人)之法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負責人)之法人	\$0	0.00	\$6,000	0.01

係產學合作案之款項。

2. 產學合作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負責人)之法人	\$6,000	0.05	\$24,000	0.12

3. 補助及受贈收入-受贈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監察人	\$20,800,000	94.08	\$11,400,000	25.11
其董事、監察人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相同之法人	0	0.00	27,500,000	60.57
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負責人)之法人	0	0.00	5,400,000	11.89
合計	\$20,800,000	94.08	\$44,300,000	97.57

4. 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

關係人類別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負責人)之法人	\$207,667	0.66	\$119,515	0.40

係本校公務車加油油資。

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業務費

關係人類別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負責人)之法人	\$0	0.00	\$40,000	0.07

係本校向該法人租借場地之支出。

(三)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 稱	姓 名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薪資			
董事長(註 1, 2)	許耀基	\$1,352,800	\$1,020,384
董事長(註 1, 2)	邱一標	0	147,160
合 計		\$1,352,800	\$1,167,544
保險費			
董事長	許耀基	\$63,592	\$0
出席及交通費			
董 事	許耀堂	\$10,000	\$25,000
董 事(註 1, 2)	邱一標	10,000	20,000
董 事(註 1, 2)	許耀基	0	10,000
董 事(註 4)	黃竣群	0	20,000
董 事	藍于昕	10,000	25,000
董 事	胡美山	10,000	25,000
董 事	林 月	10,000	25,000
董 事	許炳崑	0	25,000
董 事(註 3)	江順哲	0	15,000
董 事(註 3)	葉亞蘋	10,000	10,000
董 事(註 4)	葉秀華	10,000	0
監察人	沈富生	10,000	25,000
合 計		\$80,000	\$225,000

註 1：許耀基董事長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6 日請辭本校第 15 屆董事長及專任董事一職，本校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補選邱一標繼任董事長及專任董事，任期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0 日止。

註 2：本校第 16 屆董事會選任許耀基擔任董事長，並擔任專任董事。

註 3：江順哲董事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0 日卸任，由葉亞蘋董事繼任。

註 4：黃竣群董事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請辭，由葉秀華董事繼任。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30,338,270
(四) 代收款項	5,560,666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其他長期借款	0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十) 存入保證金	5,542,592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41,441,528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209,790
(二) 銀行存款	285,050,569
(三) 流動金融資產	0
(四) 應收款項	20,565,789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0
(八) 特種基金	146,217
(九) 投資基金	0
(十) 存出保證金	71,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306,043,365
三、借款淨額 (C=A-B)	-264,601,83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57,469,372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 110 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三) 資產事項</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9.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新增及處分不動產係維修與設備汰換，故無須報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0.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中華民國 65 年以後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中華民國 65 年以後成立之學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2>(四) 負債事項</h2>	
<p>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2>(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h2>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2>(六)其他</h2>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臺教會(二)字第1100102672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網址https://www.lit.edu.tw/accounting/4902/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u>須改善</u>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 <th style="width: 30%;">須改善項目</th> <th style="width: 40%;">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5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00005708 號</td> <td>經抽查發現，貴校受贈於泰山區大窠坑小段 0072 地號(原地號 0013)之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個人，截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未塗銷該地上權設定。</td> <td>本案原捐贈人辦理塗銷地上權設定即已過世，依法應由全體繼承人簽字方得辦理，惟部分繼承人已移居國外，暫時無法辦理塗銷該地上權設定，現已委任律師辦理請求塗銷地上權設定登記民事訴訟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 (待改善)</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5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00005708 號	經抽查發現，貴校受贈於泰山區大窠坑小段 0072 地號(原地號 0013)之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個人，截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未塗銷該地上權設定。	本案原捐贈人辦理塗銷地上權設定即已過世，依法應由全體繼承人簽字方得辦理，惟部分繼承人已移居國外，暫時無法辦理塗銷該地上權設定，現已委任律師辦理請求塗銷地上權設定登記民事訴訟案。	未 (待改善)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5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00005708 號	經抽查發現，貴校受贈於泰山區大窠坑小段 0072 地號(原地號 0013)之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個人，截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未塗銷該地上權設定。	本案原捐贈人辦理塗銷地上權設定即已過世，依法應由全體繼承人簽字方得辦理，惟部分繼承人已移居國外，暫時無法辦理塗銷該地上權設定，現已委任律師辦理請求塗銷地上權設定登記民事訴訟案。	未 (待改善)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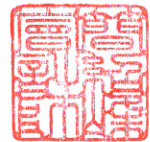


簽證會計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ing accountant.

簽證會計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ing accountant.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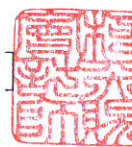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柯天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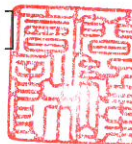
[簽章]



簽證會計師

柯天政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112137

會員姓名：
(1) 柯天賜
(2) 簡紹峰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77號3樓

事務所電話：02-2507100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5006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58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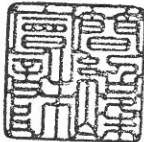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5703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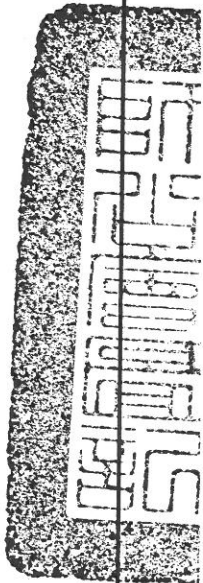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3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黎明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柯天賜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簡紹峰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